

1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)的(北京教育学院附属丰台实验学校闪建教室-装备配备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课桌椅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东方万隆家具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6人,营业收入为32785.7596万元,资产总额为21990.2387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书包柜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东方万隆家具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6人,营业收入为32785.7596万元,资产总额为21990.238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教室软扎板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东方万隆家具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6人,营业收入为32785.7596万元,资产总额为21990.238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 (灵动讲台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东方万隆家具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6人,营业收入为32785.7596万元,资产总额为21990.238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5. (教室钢架桌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东方万隆家具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6人,营业收入为32785.7596万元,资产总额为21990.238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6. (教师椅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东方万隆家具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6人,营业收入为32785.7596万元,资产总额为21990.238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众一博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3月1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